

# 汕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能源审计 工作服务项目委托合同书

甲 方： 汕头市人民医院

乙 方： 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 汕头市



# 汕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能源审计工作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书

甲 方（委托方）：汕头市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为民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539673984

通讯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外马路 28 号汕头市人民医院外马院区行政楼 201 室总务科

乙 方（受托方）：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福太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84 号 7 楼 705 单元

项目联系人：何燕兰

联系方式：13622371579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84 号 7 楼 705 单元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汕头市人民医院）委托乙方（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就汕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能源审计工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展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供能源审计报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1) 协助汕头市人民医院完成有关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能源审计任务；

(2) 协助汕头市人民医院加强能源管理，合理使用能源资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发展方式改变，持续发展经济，保护环境，提供真实可靠的决策依据；

3、有利于政府更好地了解汕头市人民医院贯彻国家能源方针、政策、法令、标准情况，有利于评价汕头市人民医院能源利用现状，评估汕头市人民医院的节能潜力；

4、协助汕头市人民医院及时分析掌握单位能源管理水平及用能状况，排查在能源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挖掘节能潜力，寻找节能方向，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汕头市人民医院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素质。

5. 编制汕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能源审计报告（共 1 份报告），若验收不合格并按照《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17166)和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及项目业主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后形成定稿。

##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确认

1.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 项目规模及内容：本次第三方能源审计项目包括汕头市濠江区为民路 1 号(主院区)及汕头市金平区外马路 28 号(外马院区)。

(2) 能源管理现状及评价：

从能源管理机构设置、能源管理制度执行、能源计量及统计管理

情况对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进行评价。

(3) 主要用能设备情况：

客观评价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的运行情况，说明淘汰设备、高耗能设备的使用情况，分析主要用能设备的监测能效，分析室内环境空气及照明等指标情况。

(4) 能耗指标情况及分析：

汇总用能单位近 3 年各项能源消耗量及能耗指标，对能耗指标变化趋势进行分析。

(5) 节能技改建议：

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梳理用能单位节能潜力并提出合理改进建议，指出用能单位今后节能工作的主要方向及具体措施建议。

## 2. 技术服务内容的确认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出具能源审计报告，如甲方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乙方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视为同意并确认报告内容。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及时与甲方人员沟通落实具体情况，如有需要，乙方应在双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修订版。

(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若因甲方提供资料导致能源审计报告数据出错或评估分析结果出现偏差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在承诺时间或乙方指定时间内及时补充完整能源审计报告

所需资料，如甲方逾期提供能源审计报告所需资料的，乙方出具能源审计报告时间将顺延，该行为不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具有开展能源审计工作的相关技术能力，如因相应开展工作的技术能力或乙方技术能力不够所出具的能源审计报告无效或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合同款有权要求退回并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三、编制依据

能源审计报告的编制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文。当下列条文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
2.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17 年修订）
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 年）
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 年）
5. 《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2016 年）
6.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7.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2022 年版）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 号）
9.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195 号）

10.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440号）

11. 《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17166）

12.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GB/T 31342-2014）

13.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GBT 30260-2013）

14.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15.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29149-2012）

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GB 15316-2009）

17.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建科〔2007〕249号）

18. 《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管理办法》（建科〔2008〕115号）

1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2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 **四、技术服务周期**

1. 本合同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能源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6个月止。

2. 能源审计报告提供时间：自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且提供齐全相关资料后60个日历日内出具（不含甲方补充材料时间）。

#### **五、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元），包括审计现场的人员费，差旅费、餐费，报告编写、装订费以及税费等费用。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且不因税种、税率的政策调整而变更。

2. 技术服务费用分二期支付：

(1)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 50%，即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元）；

(2) 第二笔：经甲方确认定稿的能源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元）。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应付款之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若未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的，相应付款日顺延。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人全称：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MA5AW7LW4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账号：3602864809100080167

## 六、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工作成果及项下形成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复制、传播、提供本项目项下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如有违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但甲方允许乙方在后续同类型项目竞投时披露、使用本项目名称、委托资料等作宣传或证明自身过往业绩使用。

2. 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本项目项下企业能源审计报告等乙方工作成果文件，引用文件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并有权停止支付和追回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但赔偿总金额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金额为限。

3.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 乙方逾期出具能源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合同款有权要求退回并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 甲方无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将合同剩余技术服务费支付完毕，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

6.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能源审计报告需要重新制作或重新修订的，由此产生的额外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加班费、餐费、交通费）应由甲方承担，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确认。

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担保费、拍卖费、公告费等一切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费用。

##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对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九、其他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指定人员联系人员以合同首页信息为准。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文件、协议文件、诉讼文件，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送达主体按照约定通讯地址进行送达后，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变更一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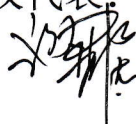
  
2026.4.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4.24